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戰略」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按[編纂]為每股H股[編纂]港元計算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，我們估計在扣除(i)[編纂]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；及(ii)[編纂]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，我們從[編纂]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。我們計劃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(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)：

- 約90%(或[編纂]港元)將用於建設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港口設施，包括：
 - 約36.7%(或[編纂]港元)用於撥付建設油罐，預期需要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,162.9百萬元。該等油罐的建設已經開始並預期於2015年完工；
 - 約23.2%(或[編纂]港元)用於撥付建設一個面積約494,250平方米的礦石堆場，預期需要投資總額約人民幣459.1百萬元。該堆場的建設預期於2014年開始及完工；
 - 約14.9%(或[編纂]港元)用於撥付建設一個原油泊位(靠泊能力為300,000載重噸)及一個原油泊位(靠泊能力為100,000載重噸)，這預期需要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,331.0百萬元。該兩個泊位的建設已經開始而300,000載重噸的原油泊位預期於2014年完工；
 - 約8.7%(或[編纂]港元)用於撥付建設兩個通用泊位(各自的靠泊能力為50,000載重噸)的資金，這預期需要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87.5百萬元。該兩個泊位的建設尚未開始，預期於2015年完工；及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 約6.5% (或[編纂]港元) 用於撥付建設一個液體化工泊位 (靠泊能力為20,000載重噸、一個液體化工泊位 (泊靠能力為30,000載重噸) 及原油油罐，所有這些預期需要投資總額約人民幣797.1百萬元。該等設施的建設已經開始並預期於2015年完工。
- 其餘10% (或[編纂]港元) 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。

倘我們急需上述資金，但卻未能立即取得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，我們將利用自有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，並在所得款項可用時以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補充。

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滿足上述資金需求，我們將利用自有資金或其他資金來源提供額外資金。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，盈餘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且按[編纂]為每股H股[編纂]港元計算，我們估計，在扣除(i)售股股東於[編纂]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；及(ii)[編纂]的相關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[編纂]港元。我們擬就上文所載目的按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。

按[編纂]為每股H股[編纂]港元計算，售股股東於[編纂]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[編纂]港元 (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) 或約為[編纂]港元 (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)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，售股股東須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撥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。